

丰泽区丰泽街路段“7·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丰泽区政府“7·1”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

2021年7月1日23时44分许，丰泽区丰泽街与圣湖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和《关于丰泽区授权应急管理局实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7号)的有关规定，丰泽区人民政府组成了以丰泽区应急局牵头，丰泽交警大队、总工会、丰泽街道办事处和泉州市道管处直属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丰泽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和多方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情况

泉州泉运顺昇出租车有限公司，闽CTD288号小型轿车登记所有人，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1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03907937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杰。主要经营出租车客运。目前, 公司共有 146 部出租车, 驾驶员 203 名。

(二) 驾驶员基本情况

胡 X 机, 男, 汉族, 1975 年 7 月 1 日出生, 江西省高安市灰埠镇人, 持 B2D 证, 初次领证时间: 2004 年 3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 3505040010012048286, 事故中驾驶闽 CTD2XX 号小型轿车。

(三) 事故车辆情况

闽 CTD2XX 号小型轿车, 所有人: 泉州泉运顺昇出租车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该车商业险及交强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保险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道路运输证号: 闽交运管泉字 350502027070 号,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该车有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闽方司鉴〔2021〕车检字第 0812 号), 事故时闽 CTD2XX 号小型轿车前照灯及前后各信号灯齐全, 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良好。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闽方司鉴〔2021〕车速第 0812 号), 对事故路段固定式监控视频材料鉴定, 事故时闽 CTD288 号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为 25km/h-26km/h。

(四) 道路情况

肇事地段为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型交叉路口，沥青路面，丰泽街为东西走向，双向八车道，路中设护栏隔离，单向四车道，路宽 14 米，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由绿化带隔离；圣湖路为南北走向，双向三车道，路中设单实线分离，由北往南方向设有两条导向车道，左侧车道为左转弯、直行车道，右侧车道为右转弯、直行车道。肇事路口四周均设有行人横道及行人横道信号灯。肇事路段圣湖路限速 30km/h，夜间设有路灯照明。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7 月 1 日 23 时 44 分许，在丰泽区丰泽街与圣湖路交叉路口路段，胡 X 机驾驶闽 CTD2XX 号小型轿车沿圣湖路北往南方向行驶至肇事路口，以 25-26km/h 的车速左转弯进入丰泽街，遇行人林文凯沿丰泽街东侧路人行横道由南往北方向横过道路时，因胡飞机未注意观察斑马线路面交通情况，未确保安全行驶，致碰撞行人林文凯，造成林文凯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1 年 7 月 3 日 8 时许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丰泽交警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对路面交通秩序进行疏导，对肇事人员及车辆进行控制，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处置。目前，死者家属已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得到相应赔偿。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响应及时，交通秩序疏导有效，未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态扩大或产生新的损失。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林文凯，男，1971 年 11 月 21 日出生，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9 万元（包括抚恤金、丧葬费、交通费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胡 X 机驾驶闽 CTD2XX 号小型轿车行驶至肇事路段左转弯时，未注意观察斑马线路面交通情况，未确保安全行驶的原则下通行。

（二）间接原因

泉州泉运顺昇出租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夜间行车安全教育不到位，对驾驶员存在交通违章行为未能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未能落实有效动态监控。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丰泽区丰泽街路段“7·1”道路交通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泉州泉运顺昇出租车有限公司作为车辆管理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夜间行车安全教育不到位，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胡 X 机，肇事车辆驾驶员。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肇事路段左转弯时，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未确保安全行驶的原则下通行，依据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03120210000034 号）认定，胡飞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由丰泽交警大队对其立案调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叶贵强，泉州泉运顺昇出租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黄康弘，泉州泉运顺昇出租车有限公司安机科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驾驶员交通违章行为未能及时落实整改，并采取针对性教育培训，对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泉州泉运顺昇出租车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林文凯，系死者。事故中没有违法行为，依据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03120210000034 号）认定，林文凯不承担本事故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泉州泉运顺昇出租车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要加大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违反交通法规驾驶员进行处理，提高驾驶员的安全驾驶意识；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交通违法违规行爲，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动态监管，确保驾驶员和车辆始终处于安全平稳运行状态。

（二）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对下属公司安全管理和指导，督促下属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强车辆管理和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断提高事故预防能力。

（三）市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出租车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积极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爲，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广泛宣传交通违法违规行爲的危害性，全面防范和遏制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北峰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生产秩序稳定。

2021年9月15日

